

濮阳市生态环境局

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提高突发事件依法处置能力的 情况说明

按照《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预案》中事件类别分级方法，2019年以来，我市未发生特别重大、重大级别突发环境事件，特此说明。



2021年9月13日
